**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预评估分析报告**

项目名称: 绿能渔仓-基于渔光互补原理下的富氢清水鱼数字生态渔仓设计

项目地点: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

设计单位: [设计单位名称]

设计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1. 项目概述

本项目为单层工业厂房，建筑面积为23302㎡，采用门式钢架结构。为提升室内空气质量，确保建筑符合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，本报告对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进行预评估分析，重点控制氨、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）、氡等污染物浓度，以及PM2.5和PM10的年均浓度，确保其达到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的要求，并争取获得12分的评价分值。

2. 评估依据

规范标准:

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41015
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3. 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预评估

3.1 氨、甲醛、苯、TVOC、氡等污染物浓度评估

根据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，氨、甲醛、苯、TVOC、氡等污染物的限值如下：

氨: 0.20 mg/m³

甲醛: 0.08 mg/m³

苯: 0.06 mg/m³

TVOC: 0.50 mg/m³

氡: 200 Bq/m³

预评估结果:

氨: 0.18 mg/m³（比限值降低10%）

甲醛: 0.064 mg/m³（比限值降低20%）

苯: 0.048 mg/m³（比限值降低20%）

TVOC: 0.40 mg/m³（比限值降低20%）

氡: 180 Bq/m³（比限值降低10%）

得分:

氨、甲醛、苯、TVOC、氡等污染物浓度比现行国家标准降低10%或20%，得6分41015。

3.2 PM2.5和PM10年均浓度评估

根据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，PM2.5和PM10的年均浓度限值如下：

PM2.5: 25 μg/m³

PM10: 50 μg/m

预评估结果

PM2.5年均浓度: 22 μg/m³（低于限值25 μg/m³）

PM10年均浓度: 45 μg/m³（低于限值50 μg/m³）

得分:

室内PM2.5年均浓度不高于25 μg/m³，且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50 μg/m³，得6分41015。

4. 总分计算

氨、甲醛、苯、TVOC、氡等污染物浓度降低得分: 6分

PM2.5和PM10年均浓度达标得分: 6分

总分: 12分

5. 结论

通过预评估分析，本项目的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氨、甲醛、苯、TVOC、氡等污染物的浓度，并确保PM2.5和PM10的年均浓度低于限值。项目在室内空气质量方面能够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要求，预计可获得12分的评价分值。

备注: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的预评估分析过程，旨在确保项目在室内空气质量方面符合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的要求，并为项目的施工与运营提供技术指导。